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或“委员会”），作为负责选择公司董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专门机构。

第二条 为确保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董事是指在本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经董事会表决，过半数以上同意产生。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召集人在委员内选举，由委员过半数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提名委员会

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提名委员会委员资格。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予以免除其资格：

- （一）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委员会纪律的；
- （二）未尽勤勉之责，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或三次不能对应审核事项出具意见的；
- （三）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或任期内因职务变动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 （四）不宜担任委员会委员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同时对董事长提名的董事会秘书人选、总裁提名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董事、总裁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三）寻找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五）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等需要董事会决议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形成的决议和提案提交董事会审

查决定。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于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签发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

- （一）董事会提议；
- （二）召集人提议；
- （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
- （四）董事长提议。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1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微信、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1日内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第二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六）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七）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含三分之二）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委员的权利。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委员会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条 提名委员会工作组成员可列席提名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举手表决。如提名委员会会议以传真方式做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应披露提名委员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情况等。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七条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说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结果；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